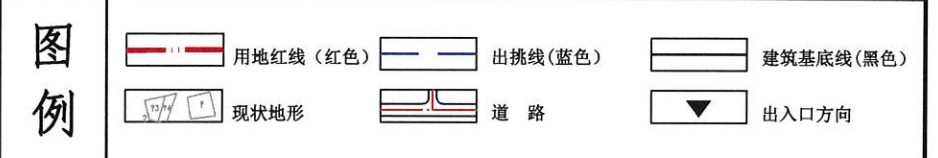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80.00	070302	二类农村宅基地	≤94	≤295	≤16	1	如图所示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根据白正星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5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，宗地面积80.00平方米(约合0.12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0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西面、东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 (m)	Y (m)
J1	2701864.849	556283.770
J2	2701865.371	556288.172
J3	2701865.371	556283.770
J4	2701864.849	556283.770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白正星	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龙兴社区八达中路107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张家灵	张家灵	校对	沈婉莉	沈婉莉	比例	1:200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吴天宇	日期	2025.3.3
设计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	工程编号	WG2025-1
						图号	城规-01